

證券業等 12 項，以及其他運動服務業 1 項；100 年 3 月 7 日第 2 階段開放 42 項；本年 3 月 30 日完成第 3 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再次新增開放 161 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包括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

(三)未來經濟部仍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持續進行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之檢討，期透過兩岸雙向投資，結合彼此優勢，共同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並藉以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有國際化之經營環境，吸引跨國企業在臺設立亞太區域之營運總部，打造臺灣黃金十年新生競爭力。

三、大陸來臺自由行旅客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至本年 4 月底止，來臺旅客已突破 6 萬人次；100 年度平均每日來臺人數為 151 人，而本年 1 月至 4 月來臺自由行大陸旅客平均每日已突破 300 人次，呈現穩定成長。另陸客來臺自由行試點開放城市，除首批北京、上海、廈門等 3 個先期試點城市，經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積極磋商達成共識，同意增加開放第 2 批 10 個試點城市，並分兩階段實施，先於本年 4 月 28 日啟動第 1 階段之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 6 個城市，另於本年底視準備情形，儘速啟動第 2 階段之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4 個城市；每日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亦由 500 人，配合本次開放調整為 1,000 人。陸客來臺觀光政策，係依循序漸進原則，視推動及市場發展等情形，檢討執行狀況，觀光局將持續透過「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溝通平臺，協調放寬陸客來臺旅遊相關限制，加強行銷推廣計畫，持續推動陸客來臺市場穩定發展。

(二〇〇)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飛漲，政府應維護國人生活品質及健全整體經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1)

姚委員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飛漲，政府應維護國人生活品質及健全整體經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是最低國家之一。另油價合理化之際，政府亦採行相關照顧民生配套措施，包括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之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又，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目前國內汽（柴）油價格已連續 8 週下跌，每公升累計調降 1.8（1.9）元，已降低對民眾之衝擊。
- 二、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宣布，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

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改善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油電價調整之壓力。

三、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首先要增加國內投資、強化產業競爭力，政府刻正塑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並配合加速辦理重點服務業發展，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增加在地民眾之就業機會，以提升國民所得；另政府持續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以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提供工資補貼、加強短期就業措施等六大積極勞動市場策略，辦理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加速勞動市場活絡，預計本年將促進 6.5 萬人就業，培訓 30.3 萬人次。又，行政院已提出「富民經濟」施政主軸，即先讓民眾整體富起來，並解決所得不均問題，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改善所得不均，使最低所得組有機會向上提升。至租稅改革部分，除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外，財政部亦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積極檢討我國稅制，以增進租稅公平合理，俾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083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5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林委員就高學費及青年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高學費及青年就業問題：

（一）因遇國際金融海嘯及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等事件，近 3 年來各大專校院均共體時艱，並未調漲學雜費；目前教育部考量各界對大學學雜費調整尚乏共識，故本（101）年度學雜費以「安心穩定」為原則，確定不調漲。鑑於學雜費政策須就大學反重分配現象、高等教育均等入學機會、社會階層流動、高等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等課題通盤規劃，該部將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及資料蒐集分析，預計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二）另為有效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教育部訂有完善弱勢助學措施，對大專校院之提撥及補助弱勢學生照顧經費亦逐年成長，該部於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金、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部分，相關經費已由 91 年度之 99.48 億元增加至 99 年度之 201.23 億元，成長 1 倍。未來提出之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將輔以各類助學措施，絕不致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積極建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高等教育助學政策藍圖。